

上海市皮肤病医院“综合收费及凭证一体化管理平台”

项目采购需求

一、软件集成内容、要求及目标说明，包括集成后的系统功能、性能要求等。

本次项目目标是通过与上海市皮肤病医院（以下简称“皮肤病院”）合作搭建综合收费及凭证一体化管理平台项目，是我行延伸拓宽该医院场景内的非医疗收费支付结算业务的有利契机。目前医院对于零星、高频的非医疗收费项目尚无统一收费平台，通过此系统合作，我行可为医院的进修费、培训费、员工入职押金、白大褂领用费、患者病历复印费等非医疗收入，通过龙支付及聚合支付通道实现聚合在线收费，全面提升医院场景支付结算的覆盖。医院通过搭建该系统，能在技术层面解决医院财务自动核对账务、差错自动匹配等功能，实现“无接触”创新收缴及凭证电子化、规范化管理，可提高资金清算效率，保障医院各项零星杂项资金实时到账。

（二）软件要求

本项目需要采购一套综合收费及凭证一体化管理平台软件系统，具体的功能需求见下表：

序号	功能模块	功能内容	说明
1	缴费小程序	业务	为交款人提供单位各种业务缴费入口，输入相关信息通过微信支付完成缴费。

		缴费	
		缴费记录	缴费成功后可查看缴费详情，也可查看过往缴费记录
		凭证查验	可通过输入凭证信息进行凭证查验
		电子凭证	开具的凭证自动交付到小程的凭证列表供交款人便捷查阅
		个人信息	用户可自定义维护个人信息
		订单核销	为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便捷的扫码核销功能
2	综合收费及凭证数字化管理平台	基础设置	包含单位组织信息管理、开票点管理、个人信息管理等功能
		收缴管理	包含收费项目管理、应收款管理、办理事项确认、退费管理等功能
		统计分析	包含收费明细表、退费明细表、项目收入汇总表、项目收入明细表等功能
		凭证管理	包含凭证基础信息、凭证库存管、收款收据开具（界面）等功能
		对账管理	包含包含微信交易对账、收费凭证对账等功能
		系统管理	包含包含角色管理、菜单管理、权限管理、操作日志等功能
		凭证开具	包含包含收款收据开具（接口）、电子票据开具（接口）、全电发票开具接口对接等功能
3	税务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管理平台（SAAS）	全电发票管理	单位销项业务管理，包括发票多场景开具、多渠道交付，实现与税局进行对账确保发票数据的一致性。核心能力包括客户管理、供应商管理、商品管理、开票项目管理、页面开票、接口开票、扫码开票、发票归集、发票对账、发票版式制作、发票交付。 基础信息管理实现单位从税务基本信息配置、全量税收分类编码、开票信息管理、商品管理、发票模板管理、发票附加要素管理、授信额度管理、发票号段管理功能
4	实施测试联调上线保障	实施测试联调上线保障	前期需求调研、系统建设、系统测试、系统培训、系统上线及保障
5	信创适配实施	信创适配实施服务	根据客户要求适配私有化信创环境，包括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

二、现有的条件和环境配置简要说明。

本项目所采购的综合收费及凭证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将部署在皮肤病院，仅用于医院非医疗收入，无需接入医院就医系统，皮肤病院具备信创要求。

三、集成服务进度要求，可分阶段要求。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署后，对照合同约定完成软件设计和开发及调试等技术工作。

本项目交货、调试地点均为用户所在地。软件安装调试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验收通过后正式交付投产。

四、集成服务过程的责任界定和分工说明。

（一）责任界定

1. 信息科（信息中心）

技术主导：网络架构设计、系统部署及运维，确保软件兼容性与性能优化。

数据安全：制定备份策略（如每日增量备份、每周全备份）、容灾方案（异地容灾 RPO ≤ 15 分钟）及权限管理规则。

应急响应：处理服务器宕机、网络故障等突发问题，协调供应商快速恢复服务。

2. 财务科

业务需求对接：明确收费流程、凭证管理规则及对账需求，参与系统功能设计（如退费审核、预交金管理）。

数据核对：监督收费数据与财务账目一致性，定期生成报表（如现金流量、科室收入统计）。

电子票据管理：确保电子票据与纸质票据的同步性与合法性，对接医保系统完成费用结算。

3. 供应商（软件）

软件开发与部署：按医院需求定制功能模块（如缴费、智能对账），完成系统集成与压力测试。

（二）分工说明

环节	责任方	具体职责
需求分析	信息科+财务科	梳理收费流程痛点（如手工对账耗时），明确系统功能需求（如电子票据、移动支付）。
软件开发	供应商	收费、退费、凭证管理模块
系统测试	信息科+财务科	进行压力测试（模拟高峰期并发量）、功能测试（退费流程完整性），确保系统稳定性。
上线与培训	信息科+供应商	分批次培训操作员，提供操作手册及应急指南。
日常运维	信息科	监控服务器性能、处理故障（如数据库锁死），定期清理日志与优化数据库。
数据安全与审计	财务科+信息科	定期导出数据备份，配合审计部门核查收费记录，防范数据篡改风险。

五、集成服务的最后提交件要求、验收标准等。

本项目所采购的综合收费及凭证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将由我行和皮肤病院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按照分阶段实施的方案进行推进，开发完成一部分，上线验收一部分。

供应商应在拟投产部分上线运行满一个月后，配合我行和皮肤病院进行项目阶段性验收，严格按照项目要求验收，验收报告由皮肤病院和供应商分别进行签字盖章。

项目投产后，供应商应向软件使用方以及我行分别提供相关培训文档、技术说明、验收文档、项目联系人清单等文档资料。

六、对公司投入集成服务的人员数量、质量、经验等方面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合同签订后至整个项目通过验收前，提供合理的实施负责团队，安排专业实施人员，投入足够的技术资源，保证按我行和医院的要求及项目使用方拟定的验收标准完成本项目，确保项目顺利交付。

维保期内，供应商应承诺在上海区域有相对稳定的技术支持团队，安排专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负责本项目约定的所有软件的运行保障工作，确保本项目软件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

本项目使用方皮肤病院和我行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实施人员以及维保期内的专属技术支持工程师。

七、培训要求。

项目调试完成后，供应商应向皮肤病院相关人员提供操作培训。在维保期内，医院如有人员培训需求的，供应

商应及时响应。

八、技术支持和保修服务要求。

供应商应在本项目所采购的软件系统全部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支持维护服务期 5 年。在免费维保期内，供应商应安排专业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专属维保服务，且不再另行收费。

本项目免费维保期间的维护工作包含：软件系统报错的修复、因用户信息化系统调整而配套的调试工作、软件产品升级版本的部署、重要时期的重点保障工作等。

维保期内，供应商应承诺技术支持工程师接到报修后 10 分钟响应，并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现场不能在 12 小时内解决问题，供应商应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供应商也应提供全天候 7 天 ×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软使用、维护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供解决方案。

九、报价要求，包括产品报价（可选）、集成服务报价、保修服务报价、人员报价、其他报价等。

包件号	服务名称	包件报价
1	综合收费及凭证一体化管理平台系统	

包件报价包含软件调试费、免费维保期内的人力和增值税等。

十、其他要求。

（一）款项支付要求

供应商应接受我行“先服务后付款”的付款方式。本项目计划分成 2 期付款，每期付款比例分别为合同总金额的 30%、70%。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应为合同总金额。我行将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发票总金额的 30%；当本项目达到约定标的 100%的序时进度时，已投产的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无违约事项的情况下，我行将在验收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供应商应根据我行要求开具(或通过税务机关代开)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知识产权要求

供应商应承诺本次项目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因此而产生任何争议的，供应商须承担责任并负责解决。

（三）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供应商对本项目各参与方（包括皮肤病院和我行）提供的或因与我行在磋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属于本项目各参与方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数据，无论本项目各参与方是否对该资料、信息、数据享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系统构架、安全措施、业务流程、客户资料、算法、指标、商业方法，未经本项目各参与方同意不得用于任何非本采购合同的目的；未经本

项目各参与方书面特别授权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授予第三方有关权益，并应在本项目各参与方要求时或合同执行完毕时将所有信息及其复制件交还提供方或根据提供方要求将其销毁。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如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本项目各参与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供应商应严格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外，不得对外透露本采购合同涉及的商业秘密，由于你方泄密造成我行损失的，我行有权提请索赔。

3. 供应商应及时与我行相互通报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你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你方承担。

4. 本次项目约定的软件投产后，如因供应商原因不能正常使用的，我行有权提出更换要求，供应商应承担所有软件更换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仍未能完成，我行有权单方面解除本采购合同，并寻求其他第五方合作，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并应将已经收取的费用退还我行，未支付的费用我行不再支付。

5. 供应商应对本次项目采购的软件运营中涉及的客户信息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如因供应商原因泄露信息造成客户投诉或争议的，由你方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6. 供应商应认真履行本项目合同约定，由于你方过错使本项目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合

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的，由你方承担责任，我行有权向你方追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你方还须向我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次项目采购合同确定的总项目金额的 10%。

十一、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近三年内参与医疗行业或医疗机构软件销售、运营等相关案例。